

(僱)人數未能有效控管，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單位)就約聘(僱)人員人數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5%者，確實檢討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審慎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妥適進用約聘(僱)人員。據復：縣政府因應民眾需求，服務量能增加，業務繁雜，且正式編制員額囿於規定無法增加，使業務量超過正式人力所能負荷，僅得進用非正式人力以資因應。該府為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人力精簡政策，已研訂以下管制措施：1. 每年籌編預算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覈實審核次年度用人計畫，專案計畫辦理完竣，相關人員即予解聘僱；2. 新增計畫經費來源如係以縣政府預算支應者，以不予同意為原則，如遇人員離職，以遇缺不補方式嚴格管制；3. 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合併用人計畫，以相對調升薪資，並降低聘僱人力比例；4. 鼓勵各機關(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減輕該府財政負擔；5. 每年實施2次平時考核，於每年年底辦理年終工作績效審查，以決定是否續聘僱。

(十) 提升在地觀光效能，創造民俗文化產業經濟規模，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惟活動規劃未結合縣內特色產業，且舉辦當月份縣內遊客人次為最低，又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持續優化活動內容，並督促確依規定投保，俾有效吸引民眾參與宗教活動及保障遶境活動安全。

縣政府為端正禮俗，輔導廟宇健全營運，並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慶典、文化民俗活動，112年度於「文化支出-禮俗文獻」科目項下編列預算2,01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001萬餘元。經查宗教禮俗活動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媽祖文化節活動規劃未能結合縣內特色產業，且活動舉辦當月份縣內遊客人次最低，亟待檢討持續優化活動內容，俾有效吸引民眾參與，以達成透過行銷包裝宗教信仰文化，促進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之預期效益：**依2023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計畫書列載活動規劃及預期效益為積極串連在地產業，規劃以宗教文化旅遊與體驗為主之套裝行程，包括深度旅遊、產業觀光及宗教巡禮等，透過宗教信仰文化之行銷包裝，提升在地觀光效能，創造民俗文化產業經濟規模。縣政府為廣邀全國民眾參加媽祖文化節遶境，協調縣內宮廟推出香客大樓「5天4夜包套免費住宿」、「集章趣」等活動，鼓勵縣外民眾積極參與，惟未見結合縣內特色產業，規劃相關套裝行程，行銷蘭陽文化，提升觀光效益，與活動規劃意旨未盡相合，且據縣政府公開統計資料，宜蘭縣112年度舉辦媽祖文化節活動前後月份(112年8至10月)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別為63萬餘人、38萬餘人及50萬餘人，活動舉辦當月份(9月)縣內遊客人次最低，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活動規劃，並持續優化活動內容，俾有效吸引民眾參與，以達成透過行銷包裝宗教信仰

文化，促進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之預期效益。據復：113 年度媽祖文化節已轉型由民間宮廟辦理，透過民間及該府合作，展現公私協力，屆時將提早規劃作業期程，並延長宣導時間，及針對外縣市與外籍遊客結合工商旅遊處提供旅宿及景點資訊，讓各地遊客及早做行程規劃，以活化在地經濟。

2. 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督促主辦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並加強宣導投保法規，提供民眾參與遶境活動安全之保障：依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係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6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廟會、宗教、民俗節慶、慶典等活動；第 11 條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查 112 年度宗教團體於縣內辦理民俗遶境，依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縣政府協調者計 34 件，其中預估活動人數未達 600 人次者 29 件、600 人次以上者 5 件，惟縣政府尚無法知悉宗教團體於活動期間實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鑑於辦理類案大型群聚活動投保適足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可減少主辦單位因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並保障參與民眾權益，以達事前預防及風險分擔目的，經函請縣政府督導主辦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民俗遶境活動未達大型群聚活動法定人數者，亦須加強宣導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法規，以達提供民眾參與遶境活動安全保障之目的。據復：爾後依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辦理遶境協調時，將加強向宗教團體宣導投保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並於會議紀錄再次陳述提醒；另有關廟會、宗教、民俗節慶、慶典，將加強督導主辦宮廟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供保單供參，以維活動順遂與參與民眾安全權益，亦將函文縣內立案宗教團體，請其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十一) 為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提報宜蘭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並獲中央核定補助票價優惠差額經費 1 億餘元，惟其中 2,300 元月票方案尚未實施，已較原預計實施期程落後 7 個月餘，亟待研議實施方式儘速推動，俾達成減輕民眾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之計畫推動效益。

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交通部公路局）為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均衡區域發展，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各市縣政府實施縣市內